

合同编号：2024-[002]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现场勘查取证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TRZB-2023-067)

2024年元月5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榆林光硕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现场勘查取证设备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JTRZB-2023-06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600.00 元） 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货物和服务。

1.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光谱检测仪	普识纳米	PERS-F	台	1	335220.00	335220.00
2	专业摄像机	索尼	PXW-Z280V	台	1	39600.00	39600.00
3	水样采集器	垒固	B-0145	个	1	1280.00	1280.00
4	便携式 PH 计 (环境采样)	雷磁	PHB-5 型	个	1	2500.00	2500.00
5	勘验检验箱	普识纳米	PF-1102	个	1	18000.00	18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u>							396600.00



2、 交货期：2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

3、 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2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100%的货款，合计：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396600.00元）

4、 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4.3 我公司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咨询、报修服务，确保用户的机器正常使用。

4.4 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公司免费安装服务，仅收取设备的成本费用。

4.5 保修期内因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备件故障或损坏：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或更换新的备件的成本费用。

5、 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交货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数量，核对商品型号，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



认，当面向甲方交验货品，提供合格证和使用说明。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供货时间内不能给甲方供货时，每延误一天，按货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

7.3 甲方逾期未支付给乙方货款的，则甲方每延误一天，按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进行赔偿。

8、有关说明

8.1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机构提请诉讼。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4年1月5日

乙方：榆林光硕凯业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建行榆林长城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292

公司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普

惠集团4楼

联系方式：13389124044

签订时间：24年1月5日

